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舉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

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裴振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

經2025年6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裴振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委員。彼之任職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5日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合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副董事長倪真先生主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任董事八名，其中四名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宋海良先生、劉學詩先生、司欣波先生因公務原因及趙立新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91,163,636股(包括32,428,727,636股A股和9,262,436,000股H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1,691,163,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或被要求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共持有本公司22,703,329,1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559%。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65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3,65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2,703,329,18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0,910,926,89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792,402,288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4.455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0.156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299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2024年年度報告	22,617,808,437 (99.6233%)	75,895,335 (0.3343%)	9,625,415 (0.042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600,340,511 (99.5464%)	93,101,027 (0.4100%)	9,887,649 (0.04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2,616,166,535 (99.6161%)	77,420,361 (0.3410%)	9,742,291 (0.042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615,195,402 (99.6118%)	77,802,438 (0.3427%)	10,331,347 (0.045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22,606,501,630 (99.5735%)	86,396,933 (0.3806%)	10,430,624 (0.04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2,609,629,245 (99.5873%)	82,985,695 (0.3655%)	10,714,247 (0.047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22,609,855,306 (99.5883%)	83,033,551 (0.3657%)	10,440,330 (0.04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2,609,710,050 (99.5876%)	83,537,588 (0.3680%)	10,081,549 (0.04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2,614,184,405 (99.6073%)	78,504,836 (0.3458%)	10,639,946 (0.046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2,620,874,242 (99.6368%)	73,724,202 (0.3247%)	8,730,743 (0.038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2,617,248,861 (99.6208%)	75,397,612 (0.3321%)	10,682,714 (0.047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22,241,661,146 (97.9665%)	452,295,553 (1.9922%)	9,372,488 (0.04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22,620,500,705 (99.6352%)	73,478,361 (0.3236%)	9,350,121 (0.041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總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發行境內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22,617,026,812 (99.6199%)	76,750,281 (0.3380%)	9,552,094 (0.042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22,618,176,038 (99.6249%)	74,499,351 (0.3282%)	10,653,798 (0.046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方式的監票員，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投票結果。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股東週年大會，證明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下述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

宣派及派發每股人民幣0.0262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02867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通過(「**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內的於股權登記日名

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及本公司對該意見進行確認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為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務請所有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法根據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項目，由該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

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於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所有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913764元兌1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在香港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份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的支票亦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委任裴振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裴振江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公告及該等通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資料的變動。

裴振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裴先生具有工程及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專門知識，裴先生通過該等知識及經驗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有利於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及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裴振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後，趙立新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離任後，趙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沒有關於其辭任的其他相關事項需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改革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2025年6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裴振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委員。彼之任職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